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438号

申请人：吴某某，男，1989年1月生。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某某某某某某栋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3101842179510）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举报编号：1440103002023101842179510），称其通过网购的方式在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天猫某某数码旗舰店购买的电话手表（以下简称“涉案电话手

表”）、配件电池仓、以及被举报人赠送的蓝牙耳机（以下简称“涉案赠品”）存在冒用他人 3C 证书，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认证认可的产品、属于三无产品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立案行政处罚被举报人，并申请举报奖励。

2023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委托代理人叶某在场配合，并提供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涉案电话手表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产品购销合同、生产商授权的旗舰店开店独占授权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截图等材料备查，而关于案涉赠品蓝牙耳机则提供了检验报告材料备查，并称案涉赠品耳机已下架。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载明：“经现场核查，被举报公司提供了涉事产品的强制认定和进货材料备查，暂未发现冒用他人 3C 证书，针对举报反映被举报公司赠送蓝牙耳机为三无产品问题，已责令被举报公司改正。”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悉。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载明：“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告知并责令其依法重做。”

另查，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信访途径反映上述案涉电话手表和赠品耳机的举报事项。经被申请人核查，2023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责改〔2023〕03513 号《责令

改正通知书》，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赠品无中文标明的名称、厂名和厂址等信息行为，责令立即予以改正。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

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调查处理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事实处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